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老年护理院供暖锅炉采购项目

采购人：佳县民政局

供应商：佳县金野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采购人（全称）：佳县民政局

供应商（全称）：佳县金野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佳县民政局老年护理院供暖锅炉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佳县老年护理院

3. 项目内容：1400KW 燃气锅炉一台及配套相关附属设备。

4. 品牌：鑫宝锐

5 生产厂家：鑫宝锐【山东】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及补助标准

中标金额：小写（¥）664200.00 / 台（大写）陆拾陆万肆仟贰百元整。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总金额 40% 的金额发票，采购人支付相应的 40% 货款资金。

(2) 按照供货安装进度，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采购人的要求验收后，供应商提交剩余 60% 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 60% 金额。

五、交货及安装期限

交货安装期：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六、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若国家或厂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或厂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七、安全作业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监督承包合同方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做到督促乙方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乙方工作。

2.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事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事故责任以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如有此类情况出现，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承包中的安全要求。

3.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安装的人员须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4. 因乙方交付产品安装时出现质量问题或者造成人身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第三人）损害，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包括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索赔，乙方仍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八、项目服务地点：佳县老年护理院。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佳县民政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佳县民政局（盖章）



地址：佳县人民政府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子平

供应商：佳县金野燃气设备销

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佳县佳粮小区门面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金野